

美學品牌創價策略聯盟合約

立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依據「科技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試行要點」, 以乙方已建立之核心技術, 與相關之上中下游產業廠商建構「美學品牌創價策略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 就甲方加入乙方本聯盟, 雙方特訂立本合約, 並同意條款如下:

第一條：聯盟與會員

- 甲方同意加入乙方設立之本聯盟,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加入本聯盟為會員。
- 甲方同意遵循本聯盟、乙方及科技部之相關法規。

第二條：會員資格

甲方於本約依法簽訂後即取得本聯盟會員資格。甲方會員資格於簽約日起一年內有效, 期滿甲方如續繳年費則視同續約。

第三條：聯盟年費

甲方同意給付乙方聯盟年費, 每年新台幣一萬元, 並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支付。乙方應於甲方支付聯盟年費之同時檢具收據予甲方, 年費一經給付, 縱使因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第四條：費用動支

乙方應將本聯盟之年費收入單獨設帳, 甲方同意本聯盟之會員年費收入得依本聯盟成立宗旨及乙方各支用辦法及相關法規動支, 包含人事費, 設備費, 業務費, 訓練課程, 推廣教育、學術研討會, 彈性支出等與本聯盟運作相關之支出。

第五條：會員權利

- 聯盟會員可以互相合作交流, 增加專案媒合之機會, 上下游產業串接, 提升產業競爭力, 也能創造品牌擴散效益。
- 對於會員提出之技術開發或管理輔導需求, 本聯盟將組織相關專業人員, 透過產學合作計畫或政府補助案進行輔導。
- 聯盟會員得參加聯盟舉辦之產業及相關產品之座談與研討會。
- 協同教學及專題演講, 本聯盟將邀請業界人員至雲林科技大學參與協同教學, 提升學生產業界所需實作能力。
- 業界對人才如有需求, 可甄選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培訓或至業界實習, 進而就業。

第六條：保密義務

- 甲乙雙方因參與第三條所述之合作項目而知悉或持有與合作項目相關之機密文件或資訊時, 對於前述文件或資訊具有保密之義務。
- 甲乙雙方應確認參與本聯盟之相關研究人員知悉本合約之保密義務。

第七條：智財權歸屬及成果發表

- 因本合約衍生之合作項目所獲得之研發成果 (以下簡稱本成果), 除經科技部認定歸屬該部所有者或另有契約約定外, 全部歸屬甲乙雙方所有。
- 甲方運用或推廣本成果時, 在未獲得科技部及乙方書面同意前, 不得在利用本成果時 (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 引用科技部及乙方之名稱、會徽、校徽或其他表徵; 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科技部與乙方及其他聯盟會員有任何關連。甲方若違反前開規定, 乙方將請求損害賠償。

三、因本成果而產製之專利產品，應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四、乙方得將其在本聯盟各項合作項目中產生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之，但若有牽涉到甲方之機密資訊者應於事前得到甲方之同意。甲方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修改或增刪，非經雙方以書面方式訂定，不生效力。

第九條：合約終止

一、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得經書面同意終止本合約。

二、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如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反或未履行合約之一方於三十天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合約立即終止。

第十條：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簽約日起一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雙方若無異議得依第三條規定展延，不限展延次數。惟年費調整時，應依調整後之年費為準。

第十一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聯盟負責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印信) 乙方：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代表人： 楊能舒 (簽章)

職稱： 職稱： 校長

地址： 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05-5342601 #286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